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通控股”）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公司不会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投资产品，且投资品种不

涉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拟购买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中心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

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